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9 號

110 年度檢評字第 10 號

請 求 人 張○○ 住新竹市○路○段○巷○號

受 評 鑑 人 邢○○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陳○○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原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邢○○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檢察長，受評鑑人陳○○現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任職期間，偵辦該署 109 年度○字第○號、第○號請求人張○○提告其妻傷害等案件（下稱系爭甲案件）時，未詳查事證，草率詢問案件過程，對請求人提告之過失傷害部分，亦未傳喚請求人說明案情，僅憑被告所為之供述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遽為不起訴處分。請求人對系爭甲案件不服，聲請再議，復由受評鑑人邢○○以 109 年度○字第○號（下稱系爭乙案件）偵辦，其亦未詳查事證，駁回理由與系爭甲案件內容大致相同，偵查有不完備之嫌，逕認受評鑑人陳○○偵辦系爭甲案件並無違誤或不當，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而告確定。受評鑑人陳○○、邢○○辦案均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

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就系爭甲、乙案件有關請求人張○○指稱受評鑑人陳○○、邢○○未詳查事證，草率詢問案件過程等節，尚屬空泛指摘，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再者，請求人指摘受評鑑人陳○○對請求人提告之過失傷害部分，未傳喚請求人說明，僅採信被告供述即逕為不起訴處分，及受評鑑人邢○○駁回再議理由均與系爭甲案件內容大致相同，偵查有不完備等情，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證據之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陳○○、邢○○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表示不服。然刑事程序偵查過程中，檢察官得視具體情事，擇定函查、傳喚、偵訊、對質、勘驗、鑑定、搜索、扣押等各項偵查作為，以供採取事證，資以釐清事實，是以檢察官對偵查作為之取捨或擇定，有自由裁量權，當非本會所得干預，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又細繹系爭甲案件關於請求人提告過失傷害之犯罪事實，與同署檢察官偵辦之 109 年度○字第○號案件（下稱前案）內容相較，兩案被告雖有不同，然告訴人均為請求人，且請求人於前案已於警詢及偵訊中明確指稱其所受傷害乃係前案被告所造成，而非系爭甲案件之被告所致，則受評鑑人陳○○依憑請求人片面且前後不一致之有瑕疵指訴，認定請求人

所指系爭甲案件之被告關於過失傷害部分犯嫌不足，自無於系爭甲案件再行訊問請求人之必要，是受評鑑人陳○○未傳喚請求人說明案情，即就該部分為不起訴處分，實難謂有何違失之處。末查，觀諸系爭乙案件處分書內容，亦有就請求人所指摘被告犯行一一再行探究斟酌，進而認定被告所涉過失傷害、侵占及竊盜等案罪嫌不足，因而駁回再議之聲請，難認有何未詳查事證、偵查不完備之情事。參以請求人前曾向監察院就受評鑑人陳○○、邢○○偵辦系爭甲、乙案件過程涉及違失而提出陳情，經監察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後，並未查得有何違法失當之處，有監察院 110 年 1 月 11 日院台業伍字第○號函、法務部同年月 4 日法檢字第○號函各乙份在卷可參（見檢評字第 9 號卷第 61 頁至第 62 頁、檢評字第 10 號卷第 62 頁至第 65 頁），益證受評鑑人陳○○、邢○○並無侵害請求人權益，難認渠等有何違失之情。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書 記 黃星雅